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6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票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18,520,388股,占目前总股本的9.0351%。

●本次办理质押股份延期后,文心致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7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350%。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文心致禾的通知,文心致禾与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合伙)达成补充协议,将所持的金桥信息1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延期至2022年11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文心致禾	否	14,500,000	否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质押融资期限由双方协商	78.2601	3.9421	0	余款用于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致禾及其一致行动人拓牌兴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文心致禾	18,520,388	5.0351	18,520,000	100.00	99.9979	5.0350	0	0	0	0	0
拓牌兴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50,000	4.5266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570,388	9.5617	18,520,000	100.00	52.6979	10.0350	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文心致禾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5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用于证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于2022年度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授予完成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共1,07,6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66,746,078股增加至367,822,0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33,249股。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367,822,07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833,249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363,988,829股。以上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442,648,311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68%。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鲁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2-050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22,479,9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7,963,999.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予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完成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实际缴纳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上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超过实际安排待支付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资控股企业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异化征税政策。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5)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限售股流通股外的自然人股东、香港中资控股企业有限公司股东、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传真电话:0534-246501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66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已裁定终止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重整概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的裁定,获悉债权人广州中恒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恒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州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州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年12月1日,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通过公开评审程序,北京新里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健康”)被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被选为“新里健康”重整投资人。

2022年3月21日,管理人与新里健康及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管理人对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2年4月22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 公司经营范围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申请,根据2021年7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1〕59号)等规定中的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要求,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 债务清偿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0日,管理人已按重整计划完成职工债权、有担保债权、普通债权首次清偿607,369,426.80元。除一家债权人因境外支付流程尚未完成清偿,暂缓确认债权未清偿外,其余债权人首次清偿全部进行完毕。

3. 重整费用支出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0日,管理人共支付重整费用14,016,538.02元,其中管理人报酬9,578,254.65元,审计评估费用2,83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000元,管理人执行公务及日常费用1,308,283.37元。目前尚有管理人报酬的40%部分未支付。

4. 留债展期的执行进展情况

对留债展期部分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完成首次清偿的债权人发出留债展期告知书。

5. 关于对康县康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等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 陇南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代码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2. 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山东尚领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尚领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投资金额: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控股”)拟与山东尚领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尚领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领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泰金路659号2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关联关系:山东尚领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投资意向  
公司名称:上海顺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领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尤俊祺)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关联关系:上海顺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山东尚领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主要经营场所: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A座2302室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 存续期限:8年  
(六) 投资领域:以汽车产业为主,重点关注汽车新能源领域(包括驱动电机、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产业链、发动机后处理、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汽车电子及半导体、汽车新材料等领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7亿元,其中上汽控股认缴出资1.99亿元,持有其24.66%份额;尚领山认缴出资3.99亿元,持有其49.44%份额;新动力科技认缴出资1.99亿元,持有其24.66%份额;尚领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其1.2%份额;尚领北银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其1.2%份额;顺速咨询认缴出资800万元,持有其9.99%份额。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尚领资本

公司名称:山东尚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天章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9,791,03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经营范围:出资人授权和委托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山东尚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新动力科技

公司名称: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青松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2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163,153,573.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动力科技;整车及零部件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电机驱动系统;船用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新能源再生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底,上汽集团持有新动力科技47.99%的股份,是新动力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三) 尚领资本

公司名称:上海尚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领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毅)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02076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尚领资本40%份额,不是尚领资本的第一大股东,也未实际控制尚领资本。尚领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尚领资本中担任任何职务。

(四) 尚领北银  
公司名称:山东尚领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凤翔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泰金路659号2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关联关系:山东尚领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顺速咨询  
公司名称:上海顺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领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尤俊祺)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关联关系:上海顺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投资领域:以汽车产业为主,重点关注汽车新能源领域(包括驱动电机、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产业链、发动机后处理、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汽车电子及半导体、汽车新材料等领域。

(七) 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山东尚领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 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 认缴出资总额:8.07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上海尚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山东尚领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山东尚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999.99	49.44%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9	24.6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999.99	24.6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顺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700.00	100%	——

(十) 管理模式:合伙企业日常投资及项目退出决策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其他事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遵循严谨的投资流程,通过商业尽调、法律尽调、财务尽调和/或税务尽调(具体根据项目情况而定)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需落实市场与项目分析,投资策略与逻辑,财务测算,潜在风险分析,退出策略等,管理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组投资范围、限制和投资程序运作合伙企业资产,具体可由管理人的依据本协议约定。

尚领资本作为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基金每年按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十一) 利润分配:合伙企业收入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将支付完毕有关费用后的剩余金额按照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普通合伙人(与一般合伙人的)超额收益分配。

(十二) 退出机制安排: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金控参与设立本基金,主要是借助专业机构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发掘优质投资标的,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汽车产业布局,通过产业链、生态圈及各方战略合作与投资协同,形成投资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可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2-036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的到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告时总股本比例(%)	质押金额(万元)
阳光集团	0	0	0	0
邵琴芬	0	0	0	0
邵琴芬	81,770,000	66.07%	45.0%	17,000
孙宇	81,770,000	134.0%	45.0%	17,000
合计	163,540,000	134.0%	45.0%	17,000

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源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如出现平仓风险,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供股权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邵琴芬女士本次质押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邵琴芬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五、上市公司投资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63,873,000.00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新桥18号

经营范围: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服装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针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5.78	107.85	7	